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RM 1202, 12/F GOOD HARVEST IND

BLDG 9 TSUN WEN RD TUEN MUN

HK

注册地址：RM 1202, 12/F GOOD HARVEST IND

BLDG 9 TSUN WEN RD TUEN MUN

HK

注册资本：1 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控股股东：李伟华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内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确定，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3 年至 2025 年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华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所持有的爱斯威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出于解决同业竞争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华茂精密与华威科技经协商一致，以审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至 2025 年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271.67	265.57	265.67
利润总额	4,928.81	3,716.32	2,925.25
占比	5.51%	7.25%	9.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资产或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或股权	-	-	923.23
合计		-	-	923.23

(2) 关联担保

2023 年至 2025 年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5 年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 始日	保证期间到 期日	是否履行完 毕
李伟华	125.58	2022-10-11	2023-4-10	是
李伟华	75.10	2022-12-2	2023-6-2	是
李伟华	180.62	2022-12-8	2023-6-8	是
李伟华	500.00	2022-12-29	2023-6-29	是
爱斯威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23-5-5	2024-5-3	是
爱斯威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2023-6-25	2024-6-25	是
爱斯威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李伟华	60.00	2025-8-27	2026-2-27	是
李伟华	300.00	2026-2-11	2026-8-11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2023年至2025年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内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余额，关联方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李德满	应付报销款	0.34	1.43	0.31
李天豪		0.05	-	0.91
李伟华		0.22	-	0.52
钟进棋		0.01	0.03	0.23
王慈清		0.05	-	0.04
宋万民		0.03	-	-
总计		0.70	1.46	2.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